广 东 省 自 然 资 源 厅

粤自然资（江门鹤山）函〔2026〕1号

关于江门市鹤山市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鹤城镇鹤城村、南星村项目拆旧区复垦调整方案的复函

鹤山市自然资源局：

《关于提请审查江门市鹤山市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鹤城镇鹤城村、南星村项目拆旧区复垦调整方案的请示》（鹤自然资〔2026〕175号）已收悉。经审核，对你局申报的江门市鹤山市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鹤城镇鹤城村、南星村项目拆旧区复垦调整方案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局上报的江门市鹤山市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鹤城镇鹤城村、南星村项目拆旧区复垦调整方案，以“先拆旧后建新”模式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工作，调整后涉及拆旧复垦面积 87.99 亩。

二、请你局做好调整后的拆旧地块复垦为园地等农用地的数量评定工作，并审慎选择建新区。

三、请你局依据上述拆旧区复垦调整方案，按照《国务院关于严格规范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切实做好农村

土地整治 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47 号）、《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城乡建设用地增增减挂钩试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土资发〔2008〕 138 号）、《关于切实做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和农村土地整治工作的通知》（粤府办〔2011〕24 号）、《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的试点工作的通 知》（粤国土资规划发〔2013〕14 号）、《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印发〈广东省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拆旧复垦地块验收暂行办 法〉的通知》（粤国土资耕保发〔2014〕36 号）等文件要求，加强项目管理。验收确认前，不得以本项目区名义开展建新工作。

附件：鹤城镇鹤城村、南星村项目拆旧区土地复垦调整方案修改前后对比表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2026 年 9 月 2 日

附件

鹤城镇鹤城村、南星村项目拆旧区土地复垦项目方案调整前后对比表

单位：亩

类别	试点单位	项目区名称	项目区位置	拆旧区			挂钩周转指标规模	规划期限（年）	备注
				总面积	拟复垦为农用地面积	其中复垦为耕地面积			
修改前	鹤山市鹤城镇人民政府	江门市鹤山市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鹤城镇鹤城村、南星村项目拆旧区	拆旧区：鹤城镇鹤城村、南星村	90.73	90.73	88.33	90.73	3	
修改后	鹤山市鹤城镇人民政府	江门市鹤山市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鹤城镇鹤城村、南星村项目拆旧区	拆旧区：鹤城镇鹤城村、南星村	87.99	87.99	0.00	87.99	3	
修改后-修改前				-2.74	-2.74	-88.33	-2.74		

备注：表中数值保留两位数